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615905492026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关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南宁市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12-GXY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578号

采购人：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6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3 |
| 4.1 成交通知书..... | 13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4 |
| 4.3 响应函..... | 18 |
| 4.4 响应报价表..... | 21 |
| 4.5 最终报价表..... | 26 |
|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27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22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关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南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合同书；
- 1.1.2 合同一般条款；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成交通知书；
- 1.1.5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1.6 响应函
- 1.1.7 响应报价表
- 1.1.8 最终报价表
- 1.1.9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1.1.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关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南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1 | 关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南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项目 | 190000.00 |
| 总价 | | 190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工作且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 7 个工作日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40%；乙方完成检查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的且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 7 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若提交的检查工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暂不予支付该期合同款项，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期合同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第一期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服务期结束后，在对乙方协助完成的整改工作及反馈的整改情况等服务内容统一验收并合格通过后，在财政批复用款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 10%合同总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4.3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4.4 甲方在收到财政批复用款额度之日起 30 日内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最迟不超过 60 日内。如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合同履行时间不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期限履行合同。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止；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保证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协助

采购人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反馈整改情况。

1.6 违约责任

1.6.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或未按约定的检查标准、流程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甲方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问题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予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1.6.3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部予以赔偿。

1.6.4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已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合同款中追回或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5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6.7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相关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政府财政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

1.6.8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被检查单位未按时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资料、

未配合乙方开展实地勘查或系统数据调阅工作等)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服务各阶段任务完成时限、检查分析报告提交时限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的项目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履约一日,以对应阶段应付未付项目款项为基数,按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对应阶段应付项目款项的20%;当延迟履约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1.6.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采购过程、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采购过程、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 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工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2 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约。如乙方提出无效或无理争议的,甲方有权不予采纳或不予回复;如乙方因对验收结果有争议而影响本合同继续履约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收到甲方督促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后续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日内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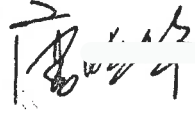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太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561590549T
住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0526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1983950271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
2号楼507、508、510、511、513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宏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198 889
传真：0771-53118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 8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